

歐洲跨國雙聯學位學程 品質保證模式之探討

■ 文／侯永琪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教授兼國際暨兩岸教育長

亞太品質保證網絡（APQN）副理事長

一個國家對高等機構品質、定義以及評估方式，不僅反映出其社會文化、經濟程度，也決定其整體高等教育體系在國際的地位。但如何真正確保學生在不同教育階段、尤其是在跨國學習的歷程中，完成其所需具備的能力與資歷，是目前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最核心的問題之一。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所促進學生的流動，已引發全球對跨國高等教育品質的關切，而高等教育利害關係人也開始共同討論跨境學習品質需由何種評鑑架構來確保，尤其近年來發展迅速的雙聯學位學程。

跨國雙聯學位的發展內涵

雙聯學位學程（Joint Degree Program）是現今大學進行跨國教育合作模式常被採用的方式之一。許多學生也認為雙聯學位學程是一種可以兼顧時間與花費，又能獲取國際學習經驗的有效方式。根據一項調查，10% 商學院學生都想申請雙聯學位學程，主要原因即是節省直接在海外獲取學位的金錢與時間（Duffy, 2010）。

積極進行雙聯學位學程認證之「歐洲高等教育認可聯盟」（European Consortium for

Accredit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ECA）

清楚定義雙聯學位是「國家所承認的單一文件證明，具有聯合學位之效力，但此一文件需由參與雙聯學位的所有大學機構之主管當局共同簽署」。換句話說，獲頒雙聯學位者只有一張由所有參與學校共同簽署的國家文憑，而非個別學校分別授予的數個文憑，但所有參與之大學所在的教育當局皆會認可此文憑的效力。因此，雙聯學制最重要的內涵在於，簽有合作協定的所有學校被視為一體，各校之間的所有學分、課程須互相承認，教師相互合作指導學生，才可突顯其價值。

歐洲跨國雙聯學位的條件

基於國際化的考量，現今全球各區域高等教育機構，在政府的鼓勵下，皆積極發展跨國雙聯學位，但因牽涉到跨國高等教育制度差異，以及課程設計、學分轉換、學位認可等因素，卻相當不容易推動。目前歐洲已有84% 大學提供達3,000個以上雙聯學位學程，但仍有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列支敦斯登、蒙特內哥羅共和國（Montenegro）、賽普勒斯、芬蘭、拉脫維亞、摩爾多瓦

(Moldova) 等國，還沒有開始雙聯學制 (Carrere & Frederiks, 2013)。綜合來說，歐洲跨國雙聯學位通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Stockholm, Sweden, 2002)：

1. 由來自不同國家的不同大學共同參與。
2. 學生在修習學程期間，赴合作的外國大學修課的時間必須充足。
3. 雙聯學位的成立必須建立在兩所大學的合作之上，並簽署合作契約。
4. 雙聯學位必須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專業領域課程，大學不得做出領域與修課的限制。
5. 為了達到學位資格於學制間的相容度，雙聯學程必須完全採用「歐洲學分轉移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簡稱ECTS)，頒發學位證書時須包含「文憑補充說明文件」(Diploma Supplement)。
6. 合作的兩所大學最好能在國家的規定之內，以一份文件證明此雙聯學位。
7. 雙聯學程必須要求學生與教師於合作大學間交流。
8. 應確保歐洲多元語系的特色。
9. 課程內容應含納歐洲面向，如在不同的地區間流動，或是加入不同文化的觀點。

跨國雙聯學位的挑戰

大學生或研究生在簽有雙聯學位合作協定之原本學校修業一定時間後，即可至有合作協定的學校就讀，繼續修習剩下的相關課程學分。只要符合雙方學校的畢業資格後，就可以較短的修業年限同時取得兩校共同簽署的文憑。因此，雙聯學位學程不僅是提供歐



▲波蘭華沙大學圖書館。(圖片來源：維基共享資源)

洲學生出國留學的一個管道，亦可藉此招到外籍學生前來就讀。

但由於雙聯學制涉及學位的授予，與一般交換學生僅止於學分的授予大不相同，因此，對於所合作學校的學生程度必須要有極高信賴度，這也造成本國學校與國外學校簽定雙聯學制的困難度。通常能夠成功簽定跨國雙聯學制的大學校院，都是已經擁有長久而密切的姊妹校關係。也因涉及兩校對學程品質認定與過程的問題，間接造成合作的困難度提高。

許多研究已指出，兩校以上共同設立雙聯學位有其挑戰性，需由雙方一起討論解決。Nyssen (2012) 就發現由學程名稱、性質、規模，至共同課程目標、學習成果與評估、財務分擔、教師薪資、修習學分數目、上課使用語言等，都需雙方參與的學校共同討論。而通常財務上的分擔程度會導致彼此投入的差異。對學生的關注與支持之多寡，也會間接造成兩校學生人數的不均等。Steve & Balraj (2003) 之研究發現，外部評鑑對學時數的相關限制與教師抗拒，也會阻礙大學開

設雙聯學位學程的動機。但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大學認為跨校行政監督與定期自我評鑑比一般學程更為困難與複雜。

Quinless (1997) 針對護理雙聯學位學程進行個案研究發現，大學間建立的良好夥伴關係會決定雙聯學程的成功與否。並建議兩校所有會共同面臨的問題，包含收支安排、學生保險、醫療、校園設施使用、評鑑程序、學生各項服務措施等所有細節項目，皆可清楚地明列在合作備忘錄中。但這些皆需雙方透過一個強而有效率的協調委員會來協助溝通。

歐洲雙聯學位的品質保證模式

跨國雙聯學位的品質保證有賴於評鑑機構之跨國評鑑能力與經驗，才得以順利執行。現今除了美國與歐洲專業認證機構外，各國評鑑機構皆是以本國大學為服務的範圍，而且大部分都缺乏跨國評鑑經驗。這也成為雙聯學程評鑑其實不容易進行的原因之一。同時，當雙聯學程無法順利完成外部評鑑時，相對也提高雙聯學位學歷之跨國相互認可的困難度。

現今歐盟是推展雙聯學位學程最積極的區域。2004年，歐盟開始實施「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Erasmus Mundus)，主要有四個目的：(1)提升歐洲高等教育品質標準；(2)接納世界各地合格的大學畢業生和學者前來歐盟求學和吸取經驗；(3)提升歐洲聯盟與第三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4)提高歐洲高等教育的國際能見度。Erasmus Mundus每年支持三個會員國的大學開設雙聯歐盟碩士課程，而獲取獎學金的學生必須在至少兩個國家的大學就讀，但可以單一、雙或三種領域學程

的方式進行。「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在2012至2013年推出六個不同領域之130個雙聯學程，其中一個領域學程有79個，二個領域有45個，三個領域則只有6個(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為了確保雙聯學位學程的品質，歐洲大學協會(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EUA)在歐盟的支持下，開始協助發展新的內部和外部評鑑雙聯學位學程品質保證的方法。歐盟希望藉由跨國評鑑制度的建立與內外部品質文化發展，確保學生獲取跨文化學習的品質與能力。2006年，歐洲大學協會定出「歐洲雙聯學位學程品質改善指導原則」(Guidelines for Quality Enhancement in European Joint Master Programmes)，包含經營雙聯學位學程的核心要素、如何落實品質改善機制、歐洲雙聯學位學程品質保證為何、保持品質的作法，以及雙聯學位學程的挑戰等五大面向。

然而，礙於各國法令與制度上的差異，比起評鑑的結果相互認可，評鑑機構之間聯合進行雙聯學位學程評鑑並不容易。雖然歐洲各國品質保證系統皆已建制完成，但未真正有一區域整合性的雙聯學位學程評鑑制度與方法。綜合現今各國採用的評鑑模式，主要有五種：

1. 跨國相互認可 (mutual recognition of accreditation outcomes)

雙聯學位學程之外國大學學程部分，若已被該國當地的評鑑機構認可，便不需由另外一個國家評鑑機構再進行認可工作，這即是ECA跨國「相互認可」。

2. 國內評鑑 (national accreditation)

由各國的評鑑機構自行對參與大學進行評

鑑，並各自決定評鑑結果。

3. 聯合評鑑 (joint evaluation)

各國評鑑機構同時為該雙聯學位學程進行評鑑，共同討論評鑑流程、標準，並要求大學們共同準備評鑑報告。但可能會有數個訪視。

4. 國際評鑑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由一個國際評鑑機構進行跨國評鑑，依據其訂定的共同國際標準，分別對不同學校進行認證。

5. 單一評鑑 (single accreditation)

由一個評鑑機構為主要主導的聯繫窗口，負責評鑑流程、標準、委員組成，其他評鑑機構則給予建議，扮演輔助的角色。全程只進行一次訪視，但其他大學代表必須參與訪視。各國特色指標可額外加入評鑑標準之中。最後評鑑結果會依據訪視小組報告而決定，但各國評鑑機構仍有最終的裁量權。此一模式有一前提，即是所有評鑑機構皆已完成評鑑結果相互認可之簽署。在評鑑的過程中，所有參與大學須共同準備一份評鑑報告。而這也是目前歐洲最主要的推展模式（表一）。

「歐洲高等教育認可聯盟」評鑑模式

鑑於雙聯學位學程在歐洲日益重要，訂定更為明確的評鑑原則除了可以確保學程的品質，亦可避免學程被重複認證的問題。ECA在歐盟的支持下，2010年成立了「雙聯學位學程：學位品質保證與學歷」(Joint programmes: Quality Assurance and Recognition of degrees awarded, JOQAR) 專案小組，主要目的即是了解「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雙聯學位學程的品質，同時進行跨國評鑑之相關研究與調查。計畫主要參與者為參與ECA「跨國相互認可」之品質保證機構與「歐洲網絡全國性資訊中心——國家學歷認可資訊中心」(ENIC-NARIC) (ENIC: European Network of Information Centres in the European Region, NARIC: 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s in the European Union)，共有10個品質保證機構與4個認可機構參與，其中兩個為非歐洲機構，包含印度「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National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NAAC) 與哥倫比亞「國家認可審議會」(National Council of Accreditation, CNA) (如表二)。

表一 五種雙聯學位學程模式比較

類型	評鑑活動	優點	缺點
跨國相互認可	無需再評鑑	簡便、節省經費	目標不一致，課程無法統整
國內評鑑	各自評鑑、各自訪視、多份報告、不同結果	簡便、節省經費	目標不一致，課程無法統整，評鑑不具國際化效力
聯合評鑑	共同評鑑、多次訪視、一份報告、相同結果	目標一致，課程統整，評鑑國際化	耗時間、人力與經費
國際評鑑	各自評鑑、各自訪視、多份報告、相同結果	目標一致，課程統整，評鑑國際化	無法包容各國差異性，且削弱國內評鑑機構的參與性
單一評鑑	共同評鑑、一次訪視、一份報告、相同結果	目標一致，課程統整，且具完整性，節省時間、人力與經費	需時間協調單一主導的評鑑機構

表二 參與ECA之JOQAR計畫機構

機構名稱	
荷蘭－比利時認可組織 (Accreditation Organisation of the Netherlands and Flanders, NVAO)	國際工商管理課程評估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ccreditation, FIBAA) (德國)
奧地利認可審議會 (Austrian Accreditation Council, ÖAR)	波蘭科學與高等教育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Higher Education, Poland)
斯洛維尼亞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 (Slovenian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SQAA)	英國學術認可資訊中心 (The 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 for the United Kingdom, UK NARIC)
德國學程品質保證機構 (Agency for Quality Assurance through Accreditation of Study Programmes, AQAS)	丹麥國際教育署 (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西班牙國家品質評估與認可署 (National Agency for Quality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ANECA)	國家評估與認可協會 (National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NAAC) (印度)
瑞士高等教育品質認證中心 (Swiss Center of Accreditation and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OAQ)	國家認可審議會 (National Council of Accreditation, CNA) (哥倫比亞)
加泰隆尼亞地區大學品質保證局 (Catalan University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AQU) (西班牙)	荷蘭高等教育國際交流協會 (Netherlands Organiz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Nuffic)

整體來說，該計畫希望藉由下列幾個重點，達成跨國聯合單一評鑑的五個目標：

1. 發展有關品質保證與認可結果之跨國多邊協定。
2. 建立雙聯學位學程外部品質保證和認可之歐洲共同基礎。
3. 提高高等教育機構和雙聯學位學程對於 ENIC-NARIC 學歷認可機構與文憑補充文件內容的了解。
4. 發展一個學歷文憑的歐洲共同架構。
5. 增進「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資訊的透明度。

為了能順利進行 JOQAR 專案計畫，ECA 公布跨國雙聯學程認證程序原則，共分為跨國雙聯學程認證原則 (Principl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joint programmes) 與經由校務評鑑之跨國雙聯學程品質保證原則 (Principles for the quality assurance of joint programmes through 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 兩大項目，每項目包含資訊透明、評鑑委員資格、評估過程與評估結果四部分 (ECA, 2007)：

1. 資訊共享與透明度

當收到欲申請 ECA 雙聯學程認證其中一方機構的請求時，其他與此學程相關的評鑑機構須協助提供下列相關資料，例如該課程是否已進行 (或正在進行) 品質認證程序、是否與該學程相關機構可以提供在法律上被政府所認可的雙聯學程 (包括該學位的狀態為何) 等。

2. 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成員應具備相關認證的國際經驗與知識。

3. 評估程序

申請的資料應包括雙聯學程完整的資料，並非只是單一國家或大學的資料；審查小組必須決定訪視的相關規定與要求；進行訪視時，被訪人員應包括能代表整體課程與了解整體課程的教師代表；審查小組必須對課程進行整體的評估，包含課程設計是否已考量到不同學生之學習成效，並以此為主要的理念；如果可能的話，評估過程應包含至少一位來自另一個評鑑機構的觀察員。

4. 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是根據整體評估的結果而來；評鑑結果亦須與其他相關機構達成共識。

ECA評鑑模式的特色

ECA評鑑模式的特色在於強調一個雙聯學位學程之「聯合辦學」(jointness)特質。而評鑑面向包含六大項：一般條件(須為認可大學、有合作協議、須證明其附加價值)、學習成果、學程(學生入學資格管道、課程設計、學分轉換)、內部品保(共識建立、利害相關人參與、持續改善機制)、設備與學生服務及支援、教學與學習(教師、學生評量、學習成果達成)。ECA在此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協調角色，協助選擇負責統籌的品保機構、委員培訓、雙聯學位學程資料庫建立、與各學程聯盟聯繫等等。

至2013年，ECA已在JOQAR專案下，完成4個雙聯學位學程的實驗性評鑑。而在總結報告中，提出幾項建議，其中各國品保制度及各項規範，仍是發展單一評鑑的最大挑戰；其次則是申訴制度的建立，是否應由歐盟來執行，也被建議為最需立即討論的問題(Carrere & Frederiks, 2013)。

對亞洲的啟示

現今一些亞洲國家學生將雙聯學位作為獲得歐美大學文憑的「跳板」。藉由雙聯學位管道，亞洲各大學積極與歐美各國知名大學合作，以能吸引更多本地及國際學生就讀。然而，目前亞洲各國仍未發展出合適的評鑑模式來確保這些學程的品質。除了各國政府並無相關法令規範外，評鑑機構之間尚未完成評鑑結果相互認可協議是最大挑戰(目前只有臺灣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與馬來西亞學術鑑定局(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完成)。此外，大部分亞洲評鑑機構皆缺乏跨國評鑑之經驗也是另一大阻礙。今(2013)年亞太品質保證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已與ECA簽訂合作備忘錄，希望能藉此促進亞洲評鑑國際化發展，兩會未來也將在雙聯學位學程品保議題方面共同合作，以協助亞洲跨國高等教育發展更朝品質保證的方向邁進。



◎參考文獻

- Carrere, T. B., & Frederiks, M. (2013). *Single accreditation of joint programmes: Pilots evaluation report*. The Hague: ECA.
- Duffy, M. (2010). *Case studies: Is a joint/dual degree program right for you?*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xxassociates.com/wp-content/uploads/2012/08/casestudies.pdf>
- ECA. (2007). *Principles for accreditation procedures regarding joint programmes*. The Hague: ECA.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Erasmus Mundus - Scholarships and academic cooper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ducation/external-relation-programmes/doc72_en.htm
- Michael, S. O., & Balraj, L. (2003).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al collaborations: An analysis of models of joint degree programs.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and Management*, 25(2), 131-145.
-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Stockholm, Sweden. (2002). *The Stockholm Conclusions -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eminar on Joint Degree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Bologna Proces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ologna-berlin2003.de/pdf/Stockholm_results.pdf
- Nyssen E. (2012). Joint BME degrees in Europe: Is this realistic? *IFMBE Proceedings*, 37(1), 1411-1413.
- Quinless, F. W., Elliot, N., & Saiff, E. (1997). Partnerships in higher education: A model for joint degree nursing programs.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Nursing*, 14(4), 220-224.